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07月1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勇灵） |
| |  |  | | --- | --- | | **文　　号:** 〔2015〕1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勇灵）**

〔2015〕18号

当事人：方勇灵，男，1957年4月出生，时任福建省电力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福建勘设院）院长，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方勇灵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方勇灵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年6月17日，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董事长贾某某向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顾问）董事长季某某提出收购永福顾问的意向和动议。7月15日，恒顺电气、永福顾问正式商谈收购永福顾问事宜。8月1日，恒顺电气公告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停牌。贾某某、季某某和永福顾问总经理林某某为上述事项的知情人。

二、方勇灵知悉相关信息并交易“恒顺电气”股票

2008年之前，永福顾问为福建勘设院的下属企业，方勇灵是福建勘设院院长，与季某某和林某某系上下级关系。2012年5月29日至7月24日，方勇灵与贾某某、季某某和林某某存在较频繁的通话联系。在与贾某某、季某某和林某某的通话中，方勇灵知悉了恒顺电气与永福顾问商谈并购重组的信息。

“方勇灵”账户开立以来，以新股申购交易为主。2012年 6月18日后，除了少量交易另一只股票外，其余均为集中交易“恒顺电气”。2012年6月28日至7月23日，方勇灵操作该账户共买入“恒顺电气”32,980股，2012年7月9日、11月12日全部卖出，未盈利。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重组停牌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恒顺电气收购永福顾问事项的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方勇灵知悉上述信息并在该信息公开前买卖“恒顺电气”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方勇灵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7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